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有关修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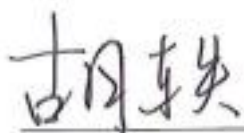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

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胡轶



2017 年 8 月 8 日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有关修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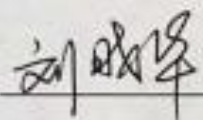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

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刘晓华 

2017 年 8 月 8 日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有关修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条款及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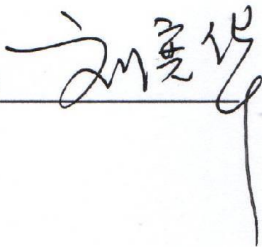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

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刘奕华 

2017 年 8 月 8 日